



麻酸樂
MARSINO


麻孫樂
Marsino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 Simplicity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7

年度報告 2020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之特色

GEM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載有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倩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詳情，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5
財務摘要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6
企業管治報告	19
董事會報告	34
獨立核數師報告	5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5
綜合財務狀況表	56
綜合權益變動表	58
綜合現金流量表	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1
財務概要	12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雪卿女士(主席)
王秀婷女士
黃木輝先生
馬瑞康先生
黃智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幼娟女士
張劉麗賢女士
余立文先生

合規主任

黃智超先生

授權代表

王秀婷女士
黃智超先生

公司秘書

黃智超先生

審核委員會

吳幼娟女士(主席)
張劉麗賢女士
余立文先生

薪酬委員會

張劉麗賢女士(主席)
吳幼娟女士
余立文先生
黃雪卿女士
王秀婷女士

提名委員會

余立文先生(主席)
吳幼娟女士
張劉麗賢女士
黃雪卿女士
王秀婷女士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合規顧問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
45樓4505-06室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2號 上海商業銀行大廈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大連排道21-33號 宏達工業中心 8樓13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公司網址	www.simplicityholding.com
GEM 股份代號	08367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倩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收入約為116.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42.4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為44.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虧損約16.1百萬港元）。有關虧損主要歸因於：(i) 三個餐廳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ii) 由於社會動蕩及冠狀病毒爆發導致我們的餐廳數量減少及嚴重經濟下滑，令至收入減少；(iii) 因關閉餐廳而導致撤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iv) 儘管收益下降，員工成本仍然高昂；及(v)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以「麻酸樂／嫻孫樂」、「泰巷」及「峇峇娘惹」三個自營品牌經營十二間餐廳。其中「麻酸樂／嫻孫樂」旗下有五間餐廳、「泰巷」旗下有四間餐廳及「峇峇娘惹」旗下有三間餐廳。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我們已關閉三間餐廳，即在租期屆滿後關閉荃灣的泰巷餐廳及因表現不佳關閉了旺角的牛布拉及旺角的緣蝦壹麵。我們亦將品牌由將軍澳的娜多歐陸餐廳轉換為將軍澳的峇峇娘惹餐廳，並翻新了牛頭角嫻孫樂，以憑藉新潮的外觀吸引新客戶。除上述餐廳外，本集團亦擁有及經營一間為我們的餐廳供應食材的中央廚房。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我們開設一間餐廳，即位於淘大商場的牛頭角峇峇娘惹；直至本報告日期，牛頭角峇峇娘惹於我們的眾多餐廳中一直表現令人滿意，因為就在淘大商場附近提供東南亞風味美食而言競爭較少。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餐廳數目如下：

餐廳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報告日期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麻酸樂／嫻孫樂	5	5	5
泰巷	4	4	4
牛布拉	1	—	—
緣蝦壹麵	1	—	—
峇峇娘惹 (附註)	3	3	4
	<u>14</u>	<u>12</u>	<u>13</u>

附註：新開的天水圍峇峇娘惹乃由特許經營商經營。

主席報告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共有2,069,127名顧客光顧我們的餐廳，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減少465,336名顧客或下降18.4%。每位顧客的平均消費由56.2港元增加至56.3港元。按品牌劃分之主要營運資料概述如下：

按品牌劃分的主要營運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顧客 光顧人數	營業天數	總收入 千港元	每位顧客 平均消費 港元	日均收入 千港元	座位數目	翻桌率	顧客 光顧人數	營業天數	總收入 千港元	每位顧客 平均消費 港元	日均收入 千港元	座位數目	翻桌率
麻酸樂/麻孫樂	842,235	1,770	43,292	51.4	24.5	337	6.8	935,864	1,589	45,725	48.9	28.8	345	8.5
娜多歐陸	-	-	-	-	-	-	-	352,271	661	17,893	50.8	27.1	71	5.9
泰巷	665,100	1,133	38,724	58.2	34.2	280	6.1	1,035,887	1,440	60,714	58.6	42.2	387	7.5
牛布拉	7,473	91	809	108.3	8.9	44	1.9	66,881	519	7,079	105.8	13.6	44	3.6
緣蝦壹麵	12,862	91	1,046	81.3	11.5	82	1.7	76,988	519	6,629	86.1	12.8	82	3.2
峇峇娘惹	541,457	1,217	32,554	60.1	26.7	235	7.9	66,572	230	4,367	65.6	19.0	93	6.7
	2,069,127	4,302	116,425	56.3	27.1	978	4.1	2,534,463	4,958	142,407	56.2	28.7	1,022	5.9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三名獨立第三方已訂立合營協議並成立一間合營公司（「聯營公司」）。該聯營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四月末開始經營冷凍倉庫業務。

前景

自二零一九年下半年社會運動開始及二零二零年初新冠肺炎疫情以來，香港的餐飲業遭受重創，香港政府已採取措施限制餐廳用餐人數，本港居民亦遠離聚餐活動，以避免交叉感染及防止社區疫情。疫情防控一直是本集團餐飲業務的核心。儘管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程度將取決於疫情的持續時間以及香港政府採取的防控措施，但香港的餐飲業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仍將面臨諸多不明朗因素。本集團期望在新冠肺炎疫情得到控制後，本集團產生的收益將繼續增長。

鑑於上文所述，管理層正積極尋求餐飲業的潛在商機，以進一步鞏固其現有業務以及其餐廳擴張計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與獨立第三方（「特許經營商」）訂立特許經營權協議，其中本集團已授予特許經營商特許經營權以品牌名「峇峇娘惹」營運一家餐廳。於二零二零年六月，特許經營商於天水圍開設一家新餐廳，名為「天水圍峇峇娘惹」，及根據特許經營權協議，特許經營商將根據由雙方共同協定的該餐廳的所得月度收益的比例按月度基準向本集團支付特許權使用費。

主席報告

管理層相信，通過利用我們自身資源開設潛在餐廳或通過特許經營業務以及加強我們現有餐廳的業績，可為本集團帶來不斷增長的可持續收入來源。

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控成本架構及削減開支，以提效增收並最終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更多價值。

致謝

本人藉此機會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所有尊貴客戶、股東、投資者及業務夥伴的不斷支持，並就全體董事、管理團隊及僱員為本集團達致重要里程碑所作出的寶貴貢獻致謝。

主席

黃雪卿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財務摘要

財務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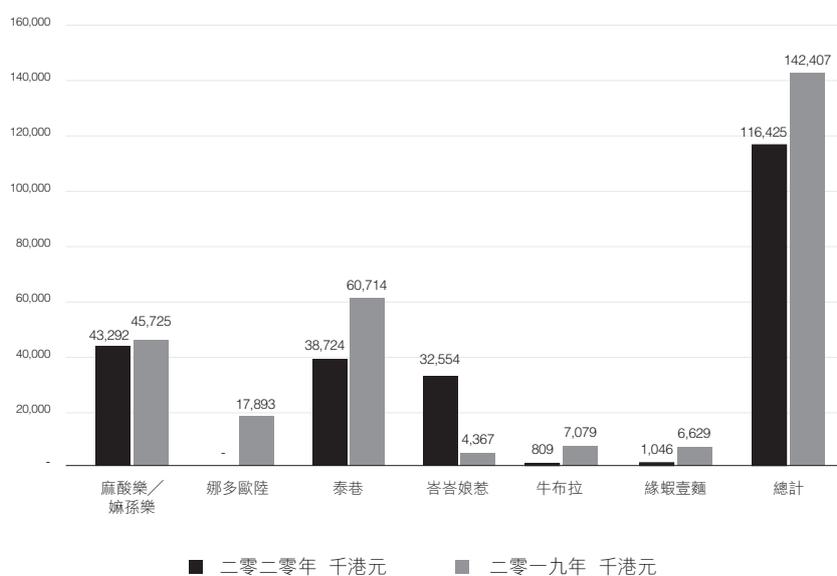
綜合業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入	116,425	142,407
除稅前虧損	(44,710)	(15,0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44,459)	(16,087)

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113,272	65,901
流動資產	8,905	31,792
總資產	122,177	97,693
負債		
非流動負債	45,191	17,728
流動負債	55,088	13,076
負債總額	100,279	30,804
權益總額	21,898	66,889
權益及負債總額	122,177	97,693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46,183)	18,71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7,089	84,617

按品牌分類的總收入



財務摘要



餐廳租約

品牌	餐廳數目	當前地址	商場運營商	租約到期日	重續選擇權 (年)	座位數	食物環境衛生署許可面積 (平方米)
麻酸樂/麻孫樂	5	青海圍屯門花園	街舖	31/8/2022	無	68	117.0
		調景嶺都會駅	置富產業信託	14/7/2022	無	86	149.7
		天水圍置富嘉湖	置富產業信託	31/7/2022	無	66	108.6
		牛頭角道淘大商場	恒隆地產	15/12/2023	無	50	90.2
		柴灣環翠商場	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13/9/2024	無	67	152.7
泰巷	3	調景嶺都會駅	置富產業信託	14/7/2022	無	82	149.7
		馬鞍山新港城中心	恒基地產	31/8/2023	無	108	182.9
		將軍澳將軍澳廣場	南豐集團	1/11/2021	無	90	149.9
峇峇娘惹	5	旺角彌敦道	街舖	15/8/2020	2	54	93.1
		馬鞍山新港城中心	恒基地產	25/3/2021	3	52	104.9
		將軍澳將軍澳廣場	南豐集團	1/11/2021	無	66	149.9
		牛頭角道淘大商場	恒隆地產	3/9/2024	無	63	118.5
		天水圍T Town	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22/4/2023	3	72	134.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概覽

中美貿易戰、導致商鋪關閉及重創旅遊業的長達數月的示威活動以及如今的冠狀病毒疫情等持續的危機給香港餐飲業帶來了沉重打擊，隨著社會動盪的持續進行，不確定性也越來越大，且並無跡象表明冠狀病毒疫情將何時結束。

鑑於去年香港出現反政府示威活動開始引致且於冠狀病毒疫情期間惡化的經濟不景氣，許多餐廳經營者已停止增設餐廳。根據香港餐務管理協會於三月中旬作出的估計，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約有1,000間餐廳關閉。香港政府為遏制冠狀病毒疫情傳播而推出的社交距離措施亦給餐飲業帶來了沉重打擊。

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發佈的數據，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餐廳行業總收益價值臨時估計為217億港元，較上一年減少約31.2%。同期內，餐廳採購總額的臨時估計價值減少約29.1%至約70億港元。

為在如此艱難的業務環境中繼續經營，本集團一直試圖與業主進行磋商以減少租金。我們亦減少使用兼職僱員以節省成本。為保持競爭力，我們需要良好及穩定的食品質量並控制營運成本。由於人們偏好嘗試新事物，在我們的菜單中引入新菜式可吸引更多顧客。此外，我們將繼續與社交媒體和其他業務夥伴密切合作，以建立商業網絡、提供促銷及吸引媒體關注，因為越來越多人於決定去哪間餐館用餐前，依賴社交媒體提供的評論和星級評級。

業務概覽

我們是休閒餐飲全服務式餐廳營運商且直至本報告日期，我們以「麻酸樂／嫵孫樂」、「峇峇娘惹」及「泰巷」三個自營品牌經營十三間餐廳，且均位於香港、九龍及新界。在該等十三間餐廳中，其中十二間由我們自營，而另外一間則由特許經營商根據特許經營權協議經營。

「麻酸樂／嫵孫樂」為中式麵食專門店，「泰巷」提供泰國菜式，及「峇峇娘惹」提供馬來西亞菜式。「麻酸樂／嫵孫樂」、「泰巷」及「峇峇娘惹」均由本集團成立及經營，惟其中一間「峇峇娘惹」由特許經營商經營。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本集團已開設一間新餐廳（即牛頭角峇峇娘惹），並提供馬來西亞菜式。由於在該區附近提供類似菜式的競爭相對較低，因此自其開業以來表現一直穩步良好。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麻酸樂／嫵孫樂」錄得收入約43.3百萬港元，佔總收益37.2%。與上年同期相較，「麻酸樂／嫵孫樂」的收入減少5.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泰巷」錄得收入約38.7百萬港元，佔總收益33.3%。與上年同期相較，「泰巷」的收入減少36.2%，主要由於餐廳數量減少。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峇峇娘惹」錄得收入約32.6百萬港元，佔總收益28.0%。與上年同期相較，「峇峇娘惹」的收入增加645.5%，乃由於「峇峇娘惹」餐廳數量由一間擴增至四間。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牛布拉」錄得收入約0.8百萬港元，佔總收益0.7%。與上年同期相較，「牛布拉」的收入減少88.6%，乃由於關閉所有「牛布拉」餐廳所致。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緣蝦壹麵」錄得收入約1.0百萬港元，佔總收益0.9%。與上年同期相較，「緣蝦壹麵」的收入減少84.2%，乃由於關閉所有「緣蝦壹麵」餐廳所致。

除上述餐廳外，本集團亦擁有及經營一間為我們的餐廳供應原材料及消耗品的中央廚房。我們早在二零零七年就已設立中央廚房，其後我們因業務擴張而搬遷至現有物業。我們的管理層認為中央廚房可持續提升我們的經營效率。

由於社會動蕩及冠狀病毒爆發，對客戶的消費情緒產生不利影響，並令訪港遊客人數減少，因而聯營公司經營的冷凍倉庫業務放慢增長速度。因此，本地冷凍食品的消費量下降，導致冷藏設施的需求亦受到影響。為應對業務挑戰，聯營公司通過引入乾貨存儲區，以接受客戶除現有冷凍產品之外的乾貨來擴大客戶基礎。此外，聯營公司正與業主磋商靈活的租金付款時間表，並通過簡化業務流程來減少人工成本。

儘管沒人能夠預測冠狀病毒爆發將何時結束，但鑑於香港大型冷凍倉庫運營商數量有限，我們對聯營公司的前景仍然感到樂觀。此外，經工業貿易署於二零一九年年底批准，聯營公司已登記為儲米商，這使我們能夠為客戶儲存大米，而由於香港對大米的需求巨大，因此其為我們創造額外收入來源。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本集團已與一間台灣大米供應商訂立協議，擔任其大中華地區獨家代理商以在該地區供應其大米產品，我們預計組建該業務將為本集團帶來正現金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未來展望

鑑於冠狀病毒爆發、社會動蕩以及中美貿易戰帶來的不確定因素及綜合負面影響，本集團將對經營業務採取保守及審慎態度。自冠狀病毒爆發以來，香港政府已推出多輪措施鼓勵市民留在家裡，並限制餐廳可提供的座位數，此舉令所有餐廳的收入斷崖式下滑。另一方面，儘管經濟不景氣，員工成本及食品成本卻仍然相對較高，因此本集團面臨在不降低我們的食品及服務質量的前提下取得成本控制平衡的巨大壓力。本集團成本的另一個主要組成部分是租金開支。我們一直在與業主磋商租金優惠，且部分業主同意減少租金。鑑於經濟前景暗淡及存在不確定因素，我們將繼續與業主進一步磋商租金優惠。

為解決當前客戶意欲疲弱及市況無法預測的問題，本集團將加強促銷力度以維持其競爭力，包括提供促銷菜單及推出如月餅、中國年糕及不銹鋼壺等時令產品。另一方面，本集團已經與一間餐飲連鎖經營者簽訂協議，而本集團向彼等提供採購、購買及物流功能，我們相信，該項新業務會為本集團帶來正向回報。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不斷調整業務策略以應對不斷變化的經濟及餐飲業。我們還將密切監控及評估每間餐廳的業績，並採取積極措施（如成本控制），降低表現欠佳餐廳可能給本集團帶來的不利影響。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16.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2.4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減少18.2%。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餐廳數量減少、社會動蕩造成的經濟嚴重下滑，以及冠狀病毒爆發導致更少遊客來港旅遊，削弱消費者消費慾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

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主要指本集團餐廳及中央廚房營運所需食材及飲料成本。本集團採購的食材主要包括（但不限於）肉類、海鮮、急凍食品、蔬菜及飲料。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為本集團營運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40.2百萬港元及31.9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相應期間總收益約28.2%及27.4%。我們的管理層非常注重在食品成本及食品質量之間取得平衡。儘管原材料成本上漲對餐飲行業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但本集團透過採納多種計劃、監控及評估技術穩步優化其食品成本，例如對比各供應商之間不同的價格、找到價格較低而不會有損質量的替代食材、進行食品成本計算、評估菜單規劃及減少浪費及盜竊行為。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9百萬港元增加約9.3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2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6.2百萬港元及其主要由於調景嶺的泰巷、旺角的峇峇娘惹及牛頭角嫻孫樂以及因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底關閉旺角牛布拉及旺角緣蝦壹麵而撇銷／出售該等兩間餐廳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約4.8百萬港元。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約為54.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9.5百萬港元減少約8.4%。有關減少主要由於餐廳數量減少及成本控制收緊所致。

折舊

其使用權資產、租賃裝修、傢具及裝置、廚房設備及其他設備的折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29.3百萬港元及9.5百萬港元。有關開支的增加主要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該準則要求本集團就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並將其按租期進行折舊。

租金及相關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租金開支約為4.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6百萬港元減少約84.4%。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租金開支分類為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短期租賃開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公用事業開支

公用事業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就電力、煤氣及水供應產生的開支。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用事業開支總額分別約為6.6百萬港元及7.5百萬港元。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自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7百萬港元減少約10.6%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5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乃由於審計費用、清潔費用、小型工具及設備開支、銀行費用、就於香港使用特許人的「牛布拉」品牌名向其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等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4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2.7百萬港元或約592.8%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百萬港元。融資成本的增加主要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使用權資產應佔租賃負債利息。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4.5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16.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乃主要由於(i)三間餐廳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錄得減值虧損；(ii)由於餐廳數目減少以及社會動蕩及冠狀病毒爆發導致的嚴重經濟下滑令我們的收入減少；(iii)因關閉餐廳而導致撤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iv)儘管收入下降，但員工成本仍然較高；及(v)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重大交易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採取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之現金結餘及維持穩健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作好準備把握未來增長機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支出资本承擔。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15,000,000港元及銀行透支5,857,000港元由本集團擁有的賬面值約為30,982,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15,000,000港元由本集團擁有的賬面值約為32,594,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向一間聯營公司投資15.0百萬港元，除此以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 1) 由於我們所有餐廳營運的物業均為租賃物業，任何具吸引力的地點可能受到（其中包括）與本集團就同一地點直接競爭的其他餐飲經營者的高需求所影響。因此，倘需要搬遷或本集團擬開設新餐廳，概不保證本集團將能夠以合理的商業條款為其餐廳找到在商業上具吸引力的合適物業。此外，無法確定我們的所有租賃於屆滿時是否可重續或按我們可接納的條款重續。即使本集團能夠重續或延長其租賃，租賃開支或會大幅增加，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2) 我們依賴我們的中央廚房供應餐廳所用的部分半加工或加工食材，而中央廚房的任何營運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 3) 倘我們的供應商未能交付質量可接受的食物或及時交付食物，我們或會面臨供應短缺及食物成本增加。
- 4) 我們須就業務營運取得各類批准及牌照，而丟失、未能取得或重續任何或所有該等批准及牌照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5) 勞工短缺或勞工成本上漲將會增加本集團的經營成本並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
- 6) 與冠狀病毒和其他可能的傳染病傳播有關的風險，可能會對食品和飲料行業產生不利影響。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黃雪卿女士（「黃雪卿女士」），67歲，為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採購（包括但不限於處理供應商關係、批准採購、檢討庫存水平及訂單量以及批准菜單調整）。由於在從事餐飲業並經營一家港式大牌檔（露天食肆）的家庭中成長，所以黃雪卿女士將畢生奉獻給餐飲業。黃雪卿女士自二十世紀六十年代於土瓜灣名為瑞園的大牌檔工作起於該行業擁有近50年經驗。黃雪卿女士為王秀婷女士的母親。彼亦為黃木輝先生的胞姊及馬瑞康先生的姨母。

王秀婷女士（「王秀婷女士」），45歲，為我們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與黃雪卿女士共同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運、策略方針及業務發展。王秀婷女士於一九九七年五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取得由澳洲國立南澳大學組織的遙距課程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秀婷女士為黃雪卿女士的女兒。彼亦為黃木輝先生的外甥女及馬瑞康先生的表姐。

黃木輝先生（「黃木輝先生」），58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餐廳營運及研發不同菜式，以及確保食物質素。黃木輝先生自二十世紀六十年代於土瓜灣名為瑞園的大牌檔工作起於該行業擁有近40年經驗。彼為黃雪卿女士的胞弟。彼亦為王秀婷女士及馬瑞康先生的舅父。

馬瑞康先生（「馬瑞康先生」），37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客戶服務及人力資源。馬瑞康先生亦負責提供員工培訓及調整員工人數以反映各餐廳的業務需求。彼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畢業於澳洲臥龍崗大學，持有物流商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管理科學（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黃雪卿女士及黃木輝先生的外甥及王秀婷女士的表弟。

黃智超先生（「黃智超先生」），44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會計及報告事宜。黃智超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八月自加拿大阿卡迪亞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自香港理工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合資格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幼娟女士（「吳女士」），44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金融服務業）審計部工作約13年。自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後，彼一直擔任執業會計師。吳女士分別於一九九八年五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香港科技大學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獲香港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企業與金融法法學碩士學位。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吳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彼現為柏誠會計師事務所管理合夥人。

吳女士現為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69）（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6）（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及IEV Holdings Limited（其已發行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劉麗賢女士（「張太」），60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太於英國、香港及中國的餐飲、食品零售、研發、分銷及製造業方面擁有逾30年食品安全及營運經驗。彼於一九八三年七月至一九八四年二月為英國British Home Stores助理食物技術員、於一九八四年二月至八月為英國Flour Milling Baking Research Association的助理科學負責人、於一九八六年十月至一九八七年七月為英國Kenyons Fine Foods Ltd的質量控制及產品開發經理，自一九八七年八月至一九九一年五月為St Ivel Limited的技術經理、自一九九一年六月至一九九四年五月為英國Best Key Food Hygiene Consultants的董事總經理及首席培訓師。自一九八三年起，張太一直從事於英國及香港的食物安全相關領域。彼自二零零七年起擔任Best Key Consultants的行政總裁。張太現為國際食品安全協會主席、香港大學及香港浸會大學的兼職講師。彼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獲得英國倫敦南岸大學的食物科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八六年十月獲得英國西敏大學管理課程畢業文憑。彼於一九九一年獲選為Institute of Food Science & Technology (UK)的會員及於一九九一年獲選為皇家衛生學會資深會員及於二零一一年獲選為皇家公共衛生協會資深會員。彼自二零一一年起為環境衛生特許協會的具表決權成員及註冊培訓師。

余立文先生（「余先生」），49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余先生於會計、投資銀行及私募股權投資方面擁有逾20年工作經驗。余先生持有澳洲格里菲斯大學資訊學學士學位及澳洲昆士蘭大學的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余先生擔任晉立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負責人，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余先生現時為家鄉互動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98，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張成耕先生（「張成耕先生」），63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業務發展經理，主要負責為我們開發日式餐廳業務。張成耕先生任職於知名品牌，如別府集團（前稱別府面館管理有限公司）、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及Cathay Pacific Catering (HK) Limited 而於餐飲業擁有近37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六年為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灘萬餐廳的廚師領班。於加入本集團前，張成耕先生擔任別府集團（一間日式休閒餐飲全服務式連鎖餐廳）的行政主廚達15年。張成耕先生為別府集團的行政主廚，彼負責監督日式拉麵餐廳營運。

黃雪貞女士（「黃雪貞女士」），61歲，為控股股東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加入本集團擔任食物工廠助理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晉升為食物工廠經理。彼主要負責我們的中央廚房運作。於加入本集團前，黃雪貞女士於與其丈夫經營的茶餐廳中積累逾40年餐飲業經驗。黃雪貞女士為黃雪卿女士及黃木輝先生的胞妹及王秀婷女士及馬瑞康先生的姨母。

企業管治報告

緒言

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透過著重透明、問責、公平及盡責，致力達致高水平企業管治。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並於整個年度遵守守則中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以下八名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黃雪卿女士（主席）

王秀婷女士（行政總裁）

黃木輝先生

馬瑞康先生

黃智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幼娟女士

張劉麗賢女士

余立文先生

全體董事均擁有豐富經驗或適當專業資格以及全面行業知識。董事會作為一個整體已保持技能與經驗的適當平衡。有關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會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及5.05A條的規定組成。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兩名擁有會計專業資格。董事會有超逾三分之一的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組成體現充分的獨立性。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擔任。年內，本公司主席黃雪卿女士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採購事宜，而行政總裁王秀婷女士的職責則明顯不同，彼與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共同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及不同的業務範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中列載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甄選候選人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最終將按選定候選人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作決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網站上公佈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人員組成及多元化，並確認本公司已維持董事會的均衡人員組成及充足獨立元素。全體董事均擁有多元化的管理經驗及廣泛的行業經驗。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於會計及財務、食品安全專業技能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專業知識。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就策略發展向管理層提供意見方面扮演重要角色，確保董事會維持高標準的財務及其他強制申報以及提供充足檢查進行充分制衡，以保障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經驗豐富的人士，彼等具備金融、會計不同領域的專業技能以及行業知識與專長。憑藉彼等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本公司的營運與管理向本公司提出建議；提供獨立意見；及參與包括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在內的本公司各個委員會。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發出年度確認函，故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所有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以指定任期委任。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書，惟須遵守輪值退任規定而後將續任，除非任何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除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將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嚴謹程度不遜於規定交易標準。

在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已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根據 Marvel Jumbo Limited (「MJL」)、黃雪卿女士、王秀婷女士、周麗芬女士(「周麗芬女士」)、黃雪貞女士及馬瑞康先生(統稱「控股股東」)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附屬公司之利益)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及保證，於不競爭契據存續期間，其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自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開展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從事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於香港及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餐廳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參與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該等業務(在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合夥人、當事人、代理、董事、僱員或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否獲得利潤、報酬或其他利益)。

本公司已收到來自各控股股東的年度聲明，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承諾。控股股東亦於上述年度聲明確認，概無控股股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利益，惟本集團業務除外。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用以下企業管治措施監控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i) 控股股東已促使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不競爭承諾的情況；
- (ii) 控股股東已及時按本公司要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討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所有資料；
- (iii) 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提供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書面確認，並聲明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不競爭契據；及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審閱相關資料及由控股股東提供的書面確認後決定，控股股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正式執行並遵守有關不競爭契據的承諾。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從事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保留就本公司所有重大事項的決策權力，包括批准及監察主要政策事項、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董事委任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已授權行政總裁、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處理。授權工作任務定期予以檢討。進行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提供廣泛的業務及專業知識、獨立判斷及經驗。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並已就其企業管治職能採納書面職權範圍。

董事會有關企業管治職能的職責包括：

- (i)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iv)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v)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披露的情況；及
- (vi) 制定、檢討及監察股東溝通政策的執行，以確保其效力，並適時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以改善股東與本公司的關係。

年內，上述企業管治職責已由董事會正式履行及執行，且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每位新委任董事均將在首次獲委任時接受正式、全面及專門為其而設的入職介紹，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有適當的了解，以及全面知悉在GEM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下董事的責任及義務。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開拓及增進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持續向董事提供相關培訓材料。董事參加有關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的課程或透過參加培訓課程或閱讀相關材料進一步加強專業發展。

根據董事提供的資料，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董事接受的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課程
<i>執行董事</i>	
黃雪卿女士 (主席)	是
王秀婷女士	是
黃木輝先生	是
馬瑞康先生	是
黃智超先生	是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吳幼娟女士	是
張劉麗賢女士	是
余立文先生	是

持續專業發展課程的性質為閱讀研討會材料及有關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近期發展的最近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親自或致電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每年至少四次。主席在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至少會面一次。於舉行定期董事會會議前至少十四天，會向所有董事發出通告。對於所有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一般會發出合理通告。各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的所有通告、議程、時間表及相關資料一般會提前送交董事或委員會成員。於必要時，董事會及每名董事亦可分別及單獨會見管理層。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董事委員會秘書負責記錄及／或保管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各委員會會議的詳細記錄。記錄草稿一般於每次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交由董事表達意見，其最終定稿會公開供各董事查閱。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親自或以電子通訊方式共召開九次會議。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董事會 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黃雪卿女士(主席)	9/9
王秀婷女士	9/9
黃木輝先生	0/9
馬瑞康先生	9/9
黃智超先生	9/9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幼娟女士	9/9
張劉麗賢女士	9/9
余立文先生	9/9

獨立董事委員會

當涉及關連或持續關連交易事宜時，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一個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包括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獲授予權力以監察本公司不同層面的事務。本公司各委員會於成立時已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成立。載有薪酬委員會的職權、職責及責任的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目標包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亦負責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訂定其本身薪酬，而薪酬以個別人士及本公司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狀況而釐定。

薪酬委員會將於年內舉行至少一次會議。成員將審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

張劉麗賢女士(主席)

吳幼娟女士

余立文先生

黃雪卿女士

王秀婷女士

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三次委員會會議。各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劉麗賢女士(主席)	3/3
吳幼娟女士	3/3
余立文先生	3/3
執行董事	
黃雪卿女士	3/3
王秀婷女士	3/3

董事薪酬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就董事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採納一套經修訂的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以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提名委員會的職權、職責及責任的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工作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並就任何為執行本公司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物色及提名合適候選人填補董事空缺，以供董事會批准；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程序載列如下：

1. 提名委員會的秘書須召開會議，並於會議前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候選人（如有）以供提名委員會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提名並非由董事會成員提名的候選人。
2. 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提名委員會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以供考慮及審批。就於股東大會上提名候選人選舉而言，提名委員會將向董事會作出提名以供其考慮及提出推薦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3. 除非刊發股東通函，否則被提名人士不應假設已獲董事局建議於股東大會接受選舉。
4. 為提供有關由董事局提名於股東大會接受選舉的人選的資料，並邀請股東提名，股東將獲發通函。通函將載列股東作出提名的提交期間。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建議人選的姓名、簡歷（包括資格及相關經驗）、獨立性、建議薪酬及任何其他資料將載入致股東通函。
5. 股東可於提交期間向公司秘書送交通知，表明其有意提呈決議案以選舉若干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並無董事局推薦或提名委員會提名，亦並非股東通函所載該等人選。就此提呈的人選將以補充通函方式送交所有股東以供參考。
6. 候選人於股東大會前可隨時向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以撤回其候選人資格。
7. 有關推薦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的所有事宜，董事會擁有最終決定權。
8. 由於候選人可能多於現有空缺，而且將採用「總票數」法確定誰應當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股東提出的決議應採取與為董事會推薦的候選人。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五名成員組成，即：

余立文先生（主席）

張劉麗賢女士

吳幼娟女士

黃雪卿女士

王秀婷女士

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每年舉行的會議應不少於一次，並可應委員會要求舉行額外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召開一次委員會會議。各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立文先生(主席)	1/1
張劉麗賢女士	1/1
吳幼娟女士	1/1
執行董事	
黃雪卿女士	1/1
王秀婷女士	1/1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採納一套經修訂的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以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審核委員會的職權、職責及責任的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系統是否充分
- 檢討本集團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財務申報原則及常規
- 於開始審核工作前檢討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審核程序是否有效，以及外聘審核的範疇，包括聘任書
- 在提交董事會批准前監察本集團財務報表及年度、季度及中期財務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其所載的重大財務申報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目前，審核委員會由以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吳幼娟女士(主席)

余立文先生

張劉麗賢女士

根據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每年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應不少於四次；若因工作需要，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召開五次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並討論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各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幼娟女士(主席)	5/5
余立文先生	5/5
張劉麗賢女士	5/5

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兩名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有外聘核數師的前合夥人。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旨在確保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可隨時、平等及適時查閱本公司公正且易於理解的資料(包括其財務表現、策略目標及計劃、主要業務發展、企業管治及其他重大資料)，以便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就投資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作出明智的決定，並積極參與本公司為彼等組織的活動。

企業管治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所制定與股東溝通的若干渠道：

- 1) 本公司通過多種渠道與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溝通，包括財務報告（年度、半年度及季度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公告及通函；
- 2) 本公司將定期監察及審查其股東大會流程，並在必要時作出適當調整以確保股東需求得到最大的滿足；
- 3) 董事會成員，尤其是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或彼等代表、適當的行政管理人員及外部核數師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釋疑；
- 4)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的資料（例如其歷史及發展、產品及服務、獎項及榮譽等）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implicityholding.com，以便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能更了解本公司及其最近發展；
- 5)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股東提供有關股份過戶登記、派付股息及有關事宜的服務。

本公司不斷改善投資者關係及加強與現有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的溝通，並歡迎投資者、股東及公眾提出建議。向董事會及本公司提出的疑問將以郵遞方式送達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即「上市日期」）起，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再無變動。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本公司並無內部審核部門，及鑑於本集團業務的規模、性質及複雜性，目前認為並無於本集團內部設立內部審核部門的即時需要。董事會全權負責制訂內部控制措施及風險管理系統並監督措施實施情況及系統有效性，而有關措施及系統旨在合理確保實現目標、保護資產免遭未經授權使用或盜用、確保保存適當的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刊發、獲得適當授權執行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旨在促成有效及高效營運，繼而盡可能減少本集團面對的風險。董事會明白沒有一個系統可以完全排除所有錯誤及違規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檢討本集團重大內部監控的有效性，並認為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合理的保證，避免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管理及消除營運系統失靈的風險，以及達致業務目標。該系列包括具體制訂職責分工的管理架構。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會計之資源和員工資歷，以及財務匯報職能均為適當和充分。根據董事會所獲得資料及其本身觀察，董事會滿意本集團現行之內部監控。

本公司設有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之架構，此架構之披露政策載有程序及內部監控，以確保內幕消息維持保密直至該等消息獲妥善披露及有關該等消息之公告能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時作出。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呈報該等財務報表。

有關責任包括設計、實行及維持與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呈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有關報表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因欺詐或錯誤而起）；選擇並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以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算。

於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保存適當的會計記錄，以合理準確地反映本集團於任何時間的事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股權變動情況。董事確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編製乃符合法定要求及適用的會計準則。

董事亦確認，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彼等並不知悉任何與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本集團的獨立外聘核數師為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提供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的概約酬金如下：

服務類別	金額 千港元
核數	700
非核數服務	—
總計	<u>700</u>

公司秘書

黃智超先生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得以遵循，為董事間以及股東與管理層間的溝通提供便利。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先生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15條的規定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股息政策，其載列本公司如何建議宣派股息的原則及措施。

於考慮派付股息時，董事會將考慮以下因素：

- (a) 本公司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b) 本集團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
- (c) 本集團債務權益比率、股本回報率及相關金融契約；
- (d) 本集團訂約方可能對派付股息施加的任何限制；
- (e) 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f)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之業務週期及其他可能影響本公司的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之內在或外在因素；及
- (g)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僅於董事會釐定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後，方會根據股息政策宣派及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此外，宣派及派付股息或會受法律限制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規限。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於股東大會上將就各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根據GEM上市規則，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及時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指出股東特別大會可由一名或以上股東要求召開，惟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附有權利可於股東大會投票的實繳股本十分之一，且於任何時候均有權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項；及有關會議須於提交有關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提交有關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並未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請求人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所有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使請求人產生的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請求人報銷。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可隨時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公司秘書負責將有關董事會職責範圍內的事宜的通訊以及有關日常業務事宜的通訊（例如建議、查詢及顧客投訴）轉交主要行政人員。

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歡迎股東提呈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管理的建議於股東大會上討論。有關建議須透過書面要求寄交予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擬提呈建議的股東應遵照上文「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所載的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章程文件的重大變動

年內，本公司並無對其章程文件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章程文件的綜合版本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總結

本公司堅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可保證資源的有效分配及保障股東權益。高級管理層將繼續致力維持、加強及提升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水平及質素。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欣然提呈董事會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營業務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本集團主要從事餐廳營運。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業務回顧（包括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方向及採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進行的分析）載於本年報第10至15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該等討論屬於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於該日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載於第55至11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的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年報第8頁。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於聯交所GEM上市。自此，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發生變動。本集團的資本僅包含普通股。

董事會報告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為約8.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1.8百萬港元），其中約3.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8百萬港元）為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包括銀行透支），約2.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6百萬港元）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乃主要由於開設新餐廳產生投資成本、注資於聯營公司及我們餐廳業務減少所致。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為約55.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1百萬港元），主要包括銀行借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租賃負債。流動比率（按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及速動比率（按總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分別為0.2倍及0.1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2.4倍及2.4倍）。資本負債比率按年末借貸（即計息銀行借貸及應付關聯方款項（非貿易性質）的總金額）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資本負債比率為95.2%（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2.4%）。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之公佈及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業務目標及策略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計劃與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比較的分析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所載直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實施計劃	直至本報告日期的實際業務進展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策略		
擴大餐廳網絡	— 開設一間新的泰巷餐廳	—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之公佈（「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之公佈」）所載，我們已就開設一間馬來西亞餐廳重新分配資源，其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開業

董事會報告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策略	招股章程所載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施計劃	直至本報告日期的實際業務進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設四間新的日式拉麵餐廳— 開設一間新的麻酸樂／嫵孫樂餐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及二零一八年七月開設兩間日式拉麵餐廳。誠如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之公佈所載，我們已就本集團投資一間合營公司重新分配餘下未動用結餘（附註）— 我們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在柴灣開設一間新的麻酸樂／嫵孫樂餐廳
擴大中央廚房的產能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擴展中央廚房儲存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已透過採購新設備及租賃更多儲存設施部分擴展中央廚房。誠如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之公佈所載，我們已就本集團投資一間合營公司重新分配餘下未動用結餘
升級電腦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整合現有銷售點系統、安裝新的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以及購買新的電腦配件、軟件及必要許可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已就位，同時，整合銷售點系統正在進行中。我們亦已購買部分新電腦配件、軟件及必要許可證
開展市場推廣及促銷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促銷及品牌推廣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已開展各種市場營銷及促銷活動，包括與社交媒體公司、購物商場營運商、信用卡公司及電子公司合作以推廣我們的品牌及餐廳

附註：該等兩間日式拉麵餐廳已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及二零一九年六月相繼關閉。

董事會報告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按每股0.275港元發行合共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總額約為55.0百萬港元（「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自首次公開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2.6百萬港元（「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董事會議決更改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原定分配、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經修訂分配、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直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的使用情況及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經修訂分配後之未動用餘額詳情載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八日之 公告披露的 首次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 經修訂分配 千港元	直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首次 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 千港元	直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首次 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 千港元
開設一間新的麻酸樂／嫻孫樂餐廳	4,400	4,400	—
開設四間新的日式拉麵餐廳	10,060	10,060	—
擴展中央廚房儲存設施	1,543	1,543	—
升級電腦系統	1,300	1,300	—
開展營銷及推廣活動	1,000	944	56
一般營運資金	500	500	—
開設一間新的馬來西亞餐廳	4,400	4,400	—
向一間聯營公司注資	9,397	9,397	—
	32,600	32,544	56

本集團擬按招股章程所述方式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然而，董事將不斷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就市況變動更改或修訂本集團規劃，以實現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發展。所有未動用所得款項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58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約13.9百萬港元的可分派儲備（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58.3百萬港元）。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概無董事或董事的關連實體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下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其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獲授或行使任何可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股權掛鉤協議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鉤協議。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以下概要並不構成或擬構成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被視為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於本段內，「購股權」指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將授出的購股權。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讓本集團可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的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展努力。購股權計劃將鼓勵參與者盡力達成本集團的目標，並讓參與者分享本公司因其努力及貢獻而取得的成果。

(b) 參與者範圍及參與者資格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下列人士：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
- (ii) 其受益人或對象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或業務聯繫人的信託的任何受託人（無論家族、全權或其他）；
- (iii) 本集團任何有關法律、技術、財務或企業管理方面的顧問或諮詢顧問；
- (iv) 本集團任何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或
- (v)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以承購購股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統稱「參與者」）。

(c) 認購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後知會參與者，其不得低於下列者中的最高者：

- (i) 授出購股權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於發售日期的股份面值。

董事會報告

(d) 接納購股權要約

倘本公司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獲經承授人正式簽署涉及接納購股權的相關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付予本公司1.00港元的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則有關購股權要約將被視為已獲承授人接納。

(e)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 (i) 在下文(iv)的規限下，可能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本公司根據下文(ii)獲得股東批准則除外。
- (ii) 在下文(iv)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尋求其股東批准更新上文(i)所載的10%上限，使經更新上限項下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有關上限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iii) 在下文(iv)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逾10%上限的購股權，惟授出的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股東於股東大會特別批准的參與者及於尋求有關批准前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參與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 (iv) 即使購股權計劃另有任何其他條文，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連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或GEM上市規則可能容許的較高百分比）。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上述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f) 每名參與者可獲股份的上限

-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授予每名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 (ii) 即使上文(i)有所規定，向一名參與者授出超逾該1%上限的任何額外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向該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建議此額外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就計算認購價而言被視為授出日期。

(g)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向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參與者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及倘該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會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有關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其已獲授及將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
 - (1) 總數超過有關授出日期本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證券的0.1%；及
 - (2) 按股份於有關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上述建議授出購股權必須在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該等條款的通函。本公司有關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放棄投票（擬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且已於該通函列明其意向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除外）。為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而在會議上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董事會報告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本公司在得悉任何內幕資料後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其已公佈有關資料為止。尤其是，其不得於緊接下列最早日期：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按根據GEM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業績的限期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前一個月開始及於業績公佈日期結束的期間授出任何購股權。

倘承授人為董事，則於下列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ii) 於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自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時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i)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的購股權行使期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授出購股權的其他條款與條件行使，惟該行使期無論如何不得長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當購股權行使期屆滿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不得行使。

(j)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計劃將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仍然有效，到期後不會再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十足效力及效用，而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已授出的購股權根據發行條款仍可繼續行使。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 其他資料—1. 購股權計劃」一節。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屆滿或失效，且購股權計劃下並無未行使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的重大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就董事所深知，該等關連人士交易概無構成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之規定，本公司已委聘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德健融資」）為我們的合規顧問。誠如德健融資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德健融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德健融資及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或可能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可認購有關證券的權利）。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雪卿女士（主席）

王秀婷女士

黃木輝先生

馬瑞康先生

黃智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幼娟女士

張劉麗賢女士

余立文先生

董事會報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三分之一的現任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三年及其後須續任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任期由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概無任何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任何本公司不得在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情況下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獨立確認函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而發出的確認函，故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

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12。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範圍如下：

薪酬範圍	高級管理層數目
1,000,000港元以下	2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500,000港元以上	-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6至18頁。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概無董事或董事的關連實體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管理與行政的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條更新董事資料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日期以來，董事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余立文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晉立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負責人。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有關董事資料之變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於相聯法團持有的股份數目	於相聯法團的持股百分比
黃雪卿女士	MJL	實益權益	620	31.0%
王秀婷女士	MJL	實益權益	374	18.7%
馬瑞康先生	MJL	實益權益	86	4.3%
黃木輝先生(附註)	MJL	配偶權益	620	31.0%

附註：鑑於作為周麗芬女士的配偶，黃木輝先生被視為於周麗芬女士於MJL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本公司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名稱	身份／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MJL (附註1)	實益權益	540,000,000	67.5%
美龍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權益	60,000,000	7.5%
張偉賢先生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60,000,000	7.5%
林嘉慧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60,000,000	7.5%

附註：

- (1) MJL(i)由黃雪卿女士擁有31.0%權益；(ii)由周麗芬女士擁有31.0%權益；(iii)由王秀婷女士擁有18.7%權益；(iv)由黃雪貞女士擁有15.0%權益；及(v)由馬瑞康先生擁有4.3%權益。執行董事黃雪卿女士及王秀婷女士亦為MJL的董事。
- (2) 美龍投資有限公司由張偉賢先生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美龍投資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鑑於作為張偉賢先生的配偶，林嘉慧女士被視為於張偉賢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好倉

名稱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身份／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邱偉樑先生	群喜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1,000	10%
嚴蘊縈女士	曉朗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20	20%
吳少英女士	曉朗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20	20%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股東或重大股東或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

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在各重大方面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規例。年內，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的情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鑑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我們的大部分客戶為散客。因此，董事認為確定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並不切實可行且本集團並無依賴任何單一客戶。

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佔我們原料及所消耗的消耗品總採購額的約24.0%。同年，來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我們材料及消耗品總採購額的約5.7%。

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股東（就董事所深知，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借貸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以港元計值的借貸總額（包括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約為20.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貸（僅包括銀行貸款）約15.0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主要用於撥付其業務營運資金需要。

董事會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得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或類似權利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獲准許的彌償保證條文

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董事就彼等或彼等中任何一方在其各自任期內就或因履行其職責或預期職責進行及作出的任何行為或不作為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一切訴訟、成本、費用、虧損、損害及開支可獲得以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作出的彌償保證及確保其免受損害。有關條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有效，且目前仍然有效。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提起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的董事責任保險保障。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98名全職僱員及77名兼職僱員（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36名全職僱員及114名兼職僱員）。薪酬乃經參考市場條款，以及按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僱員根據個人表現獲發酌情花紅，以表揚及獎勵彼等的貢獻。

董事認為，僱員是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關鍵之一。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

環境、政策及業績

本集團致力於促進及維持香港的環境與社會可持續發展。作為一家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致力遵守所有有關環保、健康及安全的法律法規，採取有效措施，節約能源、減少浪費。

一份獨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預期將會不遲於刊發年報後的三個月內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董事會報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享有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享有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股東務須確保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捐款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慈善捐款約為30,000港元。

報告日期後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所披露之事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批准年報日期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項。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而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雪卿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倩碧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55至119頁所載倩碧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確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吾等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c)中，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產生虧損44,615,000港元及截至該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46,183,000港元。誠如附註3(c)所述，該等狀況以及該附註所載其他事項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吾等不會就此事項修改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職業判斷，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此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除「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一節所述事項外，吾等已將下述事項確定為將於吾等之報告溝通的關鍵審核事項。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有大額有形及無形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倘該等資產識別出減值跡象，管理層須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評估。就評估減值而言，該等資產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且管理層已按使用價值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評估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評估時採用了重大的管理層判斷，以恰當識別現金產生單位及釐定主要假設及估計。根據上述進行的評估，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得出結論，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分別約為6,227,000港元及177,000港元。

非金融資產減值估計的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e)、4(f)、4(g)、4(q)、5、15及16。

吾等的應對措施：

吾等有關管理層之減值評估之程序包括：

- 評估估值方法的適當性；
- 基於吾等對貴集團業務的了解，評估管理層識別現金產生單位的適當性；
- 評估所用主要假設及估計的合理性；
- 將主要輸入數據與支持性證據（如歷史財務資料、經批准預算）進行對賬並考慮該等預算的合理性。

年報中的其他資料

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就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在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吾等的責任乃閱讀其他資料，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在此方面，吾等並無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董事亦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其在這方面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核數師報告包括吾等按照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提出的意見，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屬高水平的核證，惟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吾等運用職業判斷，保持職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及根據所得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須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集團審核。吾等對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核過程中識別的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失。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聲明吾等已遵守關於獨立性的所有相關道德規定並就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與彼等進行溝通。

在與董事溝通的事宜中，我們確定其中在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中最為重要並因此構成關鍵審核事項的事宜。吾等會在吾等之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宜，除非法律或法規禁止公開披露相關事宜，或在極少的情況下，因在我們報告中說明一項事宜的負面後果合理預計將超過進行相關說明所帶來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會認定不應在吾等報告中說明相關事宜。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林子嘉

執業證書編號 P06838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6	116,425	142,407
其他收入	7	2,718	730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7	(10,151)	(870)
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		(31,852)	(40,166)
員工成本		(54,441)	(59,446)
折舊		(29,294)	(9,499)
租金及相關開支		(4,457)	(28,556)
公用事業開支		(6,589)	(7,488)
其他開支		(10,462)	(11,697)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17	(13,510)	-
融資成本	8	(3,097)	(447)
除稅前虧損	9	(44,710)	(15,032)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	95	(1,300)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44,615)</u>	<u>(16,332)</u>
以下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44,459)	(16,087)
— 非控股權益		(156)	(245)
		<u>(44,615)</u>	<u>(16,332)</u>
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14	<u>(5.56)</u>	<u>(2.0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05,525	59,269
無形資產	16	–	245
遞延稅項資產	28	95	9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7	–	–
按金	19	7,652	6,292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3,272	65,901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557	1,0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9	2,353	7,628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23	–	31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7	1,500	–
可收回稅項		508	1,00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2,987	21,831
流動資產總值		8,905	31,79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14,540	12,216
合約負債	22	224	–
復原撥備	25	200	860
租賃負債	26	19,267	–
銀行借貸	24	20,857	–
流動負債總額		55,088	13,076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46,183)	18,71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7,089	84,61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8	703	812
復原撥備	25	2,226	1,916
租賃負債	26	42,262	–
銀行借貸	24	–	15,0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45,191	17,728
資產淨值		21,898	66,88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8,000	8,000
儲備		13,889	58,3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889	66,348
非控股權益		9	541
權益總額		21,898	66,889

載於第55至11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黃雪卿

董事
王秀婷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a))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累計溢利/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8,000	81,662	(8,482)	1,442	82,622	949	83,571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6,087)	(16,087)	(245)	(16,332)
向非控股權益收購附屬公司	-	-	(187)	-	(187)	(163)	(35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8,000	81,662	(8,669)	(14,645)	66,348	541	66,889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44,459)	(44,459)	(156)	(44,615)
已付股息	-	-	-	-	-	(376)	(376)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8,000</u>	<u>81,662</u>	<u>(8,669)</u>	<u>(59,104)</u>	<u>21,889</u>	<u>9</u>	<u>21,898</u>

附註：

- (a)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股份溢價指已收所得款項超出按溢價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的數額減就發行過往年度於聯交所GEM上市的股份而產生的開支。
- (b)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儲備指因集團重組產生的附屬公司的合計資本與因於過往年度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產生的股東注資之間的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44,710)	(15,032)
就下列各項所作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7	(20)	(359)
融資成本	8	3,097	447
折舊：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9	9,678	9,499
— 租賃使用權資產	9	19,616	—
無形資產攤銷	9	68	69
租金優惠	7	(757)	—
提前終止租賃之收益	7	(380)	—
撤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7	4,884	870
減值撥備：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7	1,925	—
— 租賃使用權資產	7	4,302	—
— 無形資產	7	177	—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13,510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1,390	(4,506)
存貨（增加）／減少		(545)	1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915	(2,3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505	(2,002)
合約負債增加		224	—
復原撥備減少		(650)	(400)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14,839	(9,100)
退還稅項		836	329
已付所得稅		(349)	(2,049)
已付利息		(744)	(447)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4,582	(11,26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向一名關連人士墊款		–	(12)
向一間聯營公司墊款	17	(1,500)	–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增加	17	(13,510)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300)
一名關連人士還款		312	1,1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102)	(16,9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5
已收利息		20	35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780)	(15,777)
融資活動			
向非控股權益收購附屬公司	34	–	(350)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5,857	–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15,774)	–
償還租賃負債利息部分		(2,353)	–
股息分配予非控股權益		(376)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646)	(3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8,844)	(27,39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831	49,22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2,987	21,8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其直接控股公司為Marvel Jumbo Limited（「MJL」），乃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MJL由黃雪卿女士（「黃雪卿女士」）、周麗芬女士（「周麗芬女士」，黃雪卿女士的弟媳）、王秀婷女士（「王秀婷女士」，即黃雪卿女士的女兒）、黃雪貞女士（「黃雪貞女士」，即黃雪卿女士的胞姊妹）及馬瑞康先生（「馬瑞康先生」，即黃雪卿女士的胞姊妹黃雪英女士（「黃雪英女士」）之子）分別擁有31%、31%、18.7%、15%及4.3%權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餐廳營運。詳情載於附註39。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租賃－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優惠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入賬方法（主要是承租人之入賬方法）之會計處理帶來重大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從承租人角度來看，絕大部分租賃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相關資產屬低價值或被釐定為短期租賃之租賃等少數該原則之例外情況除外。從出租人角度來看，會計處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大致維持不變。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之新定義、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之影響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獲准採納之過渡方法之詳情，請參閱本附註(ii)至(iv)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續）

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確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所有累計影響，作為對於首次應用日期之儲備期初結餘之調整。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允許下，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呈列之比較資料未經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如下（增加／（減少））：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使用權資產	75,653
租賃負債（流動）	18,442
租賃負債（非流動）	58,190

以下對賬闡述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時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之租賃負債之對賬情況：

	千港元
經營租賃承擔與租賃負債之對賬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50,371
加：本集團認為合理確定將行使續租選擇權的額外期間租賃付款	32,440
減：可行權宜方法－租期於首次應用當日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	(300)
	82,511
減：未來利息開支	(5,879)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租賃負債總額	76,6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續）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自用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包括下列：

	千港元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之與經營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	76,632
加：復原成本	300
減：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與免租期及累進租金有關的應計租賃負債	<u>(1,279)</u>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使用權資產總值	<u>75,653</u>

就香港的租賃而言，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租賃負債適用的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為3.5%。

(ii) 租賃之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被界定為讓渡權利於一段時間內使用一項資產（相關資產）以換取代價之合約或合約之一部分。當客戶於整個使用已識別資產期間同時：(a) 有權藉使用該項已識別資產以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b) 有權指示該項已識別資產之用途時，即合約讓渡於一段時間內使用該項已識別資產之控制權。

就含有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而言，承租人應以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內之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除非承租人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允許承租人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而是將各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iii) 作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承租人須根據租賃資產擁有權隨附風險及回報與出租人或承租人的相關程度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倘租賃釐定為經營租賃，承租人將於租賃期內將經營租賃項下之租賃付款確認為開支。租賃項下之資產將不會於承租人的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有租賃（不論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須於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實體提供會計政策選擇，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及於開始日期租期不超過12個月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有關租賃負債入賬的會計政策見下文）；(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iii)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以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態時將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將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入賬，並按折舊成本列賬。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該等使用權資產造成任何重大影響。除上述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亦已根據租賃協議租賃若干物業，而本集團行使其判斷力並釐定其為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外的獨立類別資產。因此，租賃協議項下物業產生的使用權資產按折舊成本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iii) 作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續）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應以於租賃開始日期尚未支付之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倘利率可輕易釐定，則租賃付款須使用租賃之隱含利率貼現。倘利率無法輕易釐定，則本集團將使用本集團之增量借款利率。

於租賃期內，以下於租賃開始日期尚未支付之相關資產使用權之付款均被視為租賃付款：(i) 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ii)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初步使用於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計量）；(iii)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之金額；(iv)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v) 終止租賃之罰款（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終止租賃之選擇權）。

於開始日期後，承租人將按以下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 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利息；(ii) 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作出之租賃付款；及(iii) 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訂（例如指數或利率變動產生之未來租賃付款變動、租期變動、固定租賃付款之實際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評估之變動）。

(iv) 過渡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確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所有累計影響，作為對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保留盈利期初結餘之調整。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允許下，於二零一九年所呈列之比較資料未經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並按餘下租賃付款之現值（採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貼現）計量該等租賃負債及按相當於租賃負債的金額確認使用權資產。本集團亦依賴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為減值審閱之替代方法，以評估租賃是否繁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iv) 過渡（續）

本集團亦已應用下列可行權宜方法：(i)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ii) 對租期將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計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應用豁免，不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將該等租賃入賬為短期租賃；(iii)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計量使用權資產時不包括初始直接成本；及(iv) 倘合約包含延期或終止租賃之選擇權，則使用事後方式釐定租賃期。

此外，本集團亦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以：(i) 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本集團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所有租賃合約及(ii) 並無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含有租賃的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租賃－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豁免承租人考慮個別租賃合約以釐定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直接導致的租金優惠是否為租賃變更並允許承租人將有關租金優惠入賬，猶如並非租賃變更。其適用於扣減在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租賃付款的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優惠。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該詮釋是針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中的不確定性影響提供指引。

根據該詮釋，實體必須確定是單獨或集體考慮每項稅務處理的不確定性，以更好地預測不確定性因素的解決方法。實體還應假設稅務機關會核查其有權核查的金額並在核查時完全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很可能會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則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一致的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否則，釐定稅項涉及的不確定性應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兩種方法中能更好地預測不確定性因素的解決方法來反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該修訂本澄清於修訂、削減或結算界定福利計劃時，公司應使用更新精算假設以釐定其當期服務成本及期內淨利息。此外，於計算任何該計劃之結算收益或虧損時，不考慮資產上限之影響，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單獨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該修訂本澄清，倘符合指定條件，具負補償之可預付金融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而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該修訂本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於構成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淨額一部分的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長期權益」），並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較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內的減值虧損指引優先應用於該等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

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該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變動。該等變動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其闡明當於業務的一名聯合經營者取得聯合經營的控制權時，則該業務合併為分階段達成，故此先前持有之股權應重新計量為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合營安排

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該等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變動。該等變動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其闡明於參與（但並非擁有共同控制權）為一項業務的聯合經營的一方隨後取得聯合經營之共同控制權時，先前持有之股權不得重新計量至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

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該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變動。該等變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其闡明股息之所有所得稅後果與產生可分派溢利之交易採取一致的方式於損益、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借貸成本

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該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變動。該等變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其闡明專為取得合資格資產而作出之借貸，於相關合資格資產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進行銷售後仍未償還，則該借貸將成為該實體一般所借資金的一部分並因此計入一般資產池內。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為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且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目前擬於其開始生效日期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該修訂本最初擬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推遲／取消。仍可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的定義

該修訂本澄清一項業務必須包括至少一項投入及一個實質性過程，而兩者對創造產出之能力有重大貢獻，並為「實質性過程」之定義提供廣泛指引。

此外，該修訂本取消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任何缺失之投入或過程及持續產出之評估，同時收窄「產出」及「業務」之定義範圍，重點關注向客戶銷售商品及服務所得之回報而非降低成本。

亦加入選擇性集中度測試，允許簡化評估所收購之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一項業務。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性定義

該修訂本闡明「重大」之定義及解釋，與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概念框架之定義相同，且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支持性規定納入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

該修訂本修訂若干特定的對沖會計規定，以減輕利率基準改革所帶來的不確定性的潛在影響。此外，該修訂本要求公司須向投資者提供有關直接受該等不確定因素影響之對沖關係的額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該修訂本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則僅須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尚無法說明該等新公佈是否會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出現重大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詳述。

(c) 持續經營假設

年內，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44,615,000港元，且截至該日，其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46,183,000港元。此外，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起，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病推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出公眾健康措施，包括餐桌社交距離及限制聚集。該等事項或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因而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可能無法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基於本公司董事編製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預測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並考慮以下因素後，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將能夠於其財務責任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內到期時履行有關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i)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簽訂新銀行融資函件，將銀行借款20,857,000港元延期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鑒於銀行借款所附契諾，本公司董事已測試銀行借款相關財務契諾的敏感度，且倘本集團將能夠於預測期間達成借款條款，則予以考慮；
- ii) 本集團已根據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申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出的「保就業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本集團每月將能夠獲得1,901,300港元，總金額為11,408,000港元。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收到首筆款項，即二零二零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的5,70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 (續)

(c) 持續經營假設 (續)

iii) 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使其提升其業務表現，從而於預測期間產生充足的營運資金，該等措施包括自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前的年度開始關閉虧損餐廳、降低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成本。本公司董事已基於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起直至可得財務資料的最近期間的實際表現進行預測，並考慮倘大流行病一直持續至預測期間及恢復抗疫措施，則對營運的可能影響；及

iv)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可融資額度高達約8,375,000港元。

倘使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被視為不適當，則將會作出調整以撇減本集團資產賬面值至其可變現淨值，為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負債計提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至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無反映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上。

(d)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此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

4. 重大會計政策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利潤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沖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沖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在這情況下，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年內已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由收購日期起或直至出售日期(如適合)納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本集團於需要時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相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續)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均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發行之股權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則主要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之股權以收購當日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可按每宗交易選擇按公平值或按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相當於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非控股權益。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適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按公平值計量。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列作開支，除非其產生自發行股本工具，在此情況下，有關成本自權益中扣除。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後對代價之調整僅於調整源自於計量期(最長為收購日期起12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新資料時方於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之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中確認。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收益或虧損金額乃按(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過往賬面金額兩者之差額計算。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款額按已出售的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方式入賬。

收購後，相當於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的金額加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其後變動的部分。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入總額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b) 公平值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可觀察到的結果或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有關特徵。在歷史財務資料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b) 公平值 (續)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按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該等輸入數據整體對公平值計量的重要性劃分為第一、二或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輸入數據（計入第一級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可控制的被投資方。倘本公司滿足以下三個因素時：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對被投資方之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可使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則本公司擁有被投資方的控制權。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任何該等控制權元素可能變動，則重新評估控制權。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呈列。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的基準計入本公司賬目。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要影響之實體，且既非附屬公司亦非合營安排。具重要影響乃指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之權力而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乃採用權益法入賬，據此聯營公司按成本初步確認，此後其賬面值會就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收購後的變動調整，惟超過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虧損不會確認，除非有責任彌補該等虧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產生的損益僅於不相關投資者於聯營公司擁有權益時方才確認。該等交易產生的投資者分佔聯營公司損益與聯營公司的賬面值抵銷。若未變現虧損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則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d) 聯營公司 (續)

就聯營公司已付高於已收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的任何溢價撥充資本，計入聯營公司的賬面值。如有聯營公司投資已經減值的客觀憑證，則按與其他非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就投資的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聯營公司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聯營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年內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本集團並非物業權益登記持有人的租賃樓宇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見附註4(f)(A)））以成本減去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的直接應佔成本。

其後成本僅會在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量項目成本時，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已更換部份的賬面值已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均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折舊，以將其成本或估值（扣除預計剩餘價值）撇銷。於各報告期末，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會予以審閱及調整（如適合）。可供用年期列示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租期或五十年之較短者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
傢私及裝置	三至五年
廚房設備	三至五年
其他設備	三至五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損益，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於出售時在損益中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f) 租賃

A. 租賃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所有租賃 (不論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須於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實體可進行會計政策選擇，可選擇不將 (i) 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 (ii) 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及於開始日期租賃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進行資本化。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 初始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 (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的會計政策)；(ii)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iii) 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iv) 承租人根據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的情況下分解及移除相關資產時將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除外。本集團採用成本模式計量使用權資產。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符合持有自用土地及樓宇定義的使用權，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應按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之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將採用租賃隱含的利率貼現 (倘該利率可輕易釐定)。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本集團採用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

下列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的租賃期內就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支付的款項視為租賃付款：(i) 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ii) 按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初始計量的浮動租賃付款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iii)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的款項；(iv) 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v) 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f) 租賃 (續)

A. 租賃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續)

租賃負債 (續)

於開始日期後，本集團將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 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ii) 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及(iii) 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日後租賃付款變動、租賃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動。

B. 租賃 (應用日期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會計政策)

有關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按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總額於租期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所獲取的租金優惠按租期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的構成部分。

物業租約的土地及樓宇部分乃就租賃分類目的作出獨立考慮。

(g) 無形資產

(i)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確認。攤銷開支於損益確認並計入其他開支。

特許經營權 5年

(ii) 減值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出現可能減值之跡象時亦會作減值測試。無形資產透過將其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作比較而進行減值測試。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將降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h)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沒有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初始按公平值加上與其收購或事項直接相關的交易成本計量(對不是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項目)。沒有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按交易價格計量。

金融資產之所有一般買賣都在交易日確認,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期。一般買賣指在一般市場規則或慣例指定的期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之購買或銷售。

釐定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附帶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作為整體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其後計量視乎本集團用以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歸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攤銷成本:倘持有資產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損益及減值在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入均在損益中確認。

權益工具

於初次確認並非作買賣用途的權益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投資公平值的後續變動。該選擇乃按投資逐項作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投資按公平值計量。股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股息收入明確表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所有其他權益工具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其公平值、股息及利息收入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h) 金融工具 (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將採用以下基準計量：(1)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金融工具的預期年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限為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限。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乃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

本集團已選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釐定。然而，倘開始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撥備將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

當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後大幅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相關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定量及定性之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假設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在逾期超過30天後已顯著增加。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為信貸減值：(1)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並無追索權（如變現擔保）（如持有）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2)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非信貸減值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根據總賬面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h) 金融工具 (續)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根據負債產生的原因分類其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扣除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以及銀行借款) 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於損益內確認。

終止確認負債及於攤銷過程中產生的收入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的利率。

(v)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vi) 終止確認

本集團在與金融資產有關之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符合終止確認標準時，方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在相關合約訂明之責任解除、終止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本集團因重新磋商負債條款而向債權人發行本身之權益工具以償付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所發行之權益工具即所付代價，乃初步按有關金融負債 (或當中部分) 註銷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及計量。倘已發行權益工具之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則權益工具按已註銷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計量。已註銷金融負債 (或當中部分) 之賬面值與所付代價間之差額乃於年內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i)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按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銷售所需成本。

(j)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所確認的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本集團預期就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代價，惟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除外。

來自餐廳營運之收益於向客戶提供食品及餐飲服務之時間點確認，客戶付款於提供餐飲服務後向本集團支付。

(k) 退休福利成本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為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之前悉數結清之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確認。

(ii)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再撤銷提供該等福利時及當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之重組成本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確認。

(l)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時，於授出日期之購股權公平值乃於歸屬期於損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相應增加僱員購股權儲備。非市場歸屬條件乃透過調整預期將於各報告期末歸屬之股本工具之數目予以考慮，以便最終於歸屬期確認的累計金額乃以最終歸屬的購股權數量計算。市場歸屬條件乃將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作為因素計入。所有其他歸屬條件得以達成時，不論市場歸屬條件能否達成，均會收取費用。累計開支不會因未能達成市場歸屬條件而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l)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倘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於歸屬前修訂，購股權的公平值增加（緊隨修訂前後計量）亦會按餘下歸屬期在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m) 所得稅

年內的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之溢利或虧損，就所得稅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作出調整，按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會就用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作稅項用途的相應金額的暫時差額確認。除商譽及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進行確認。倘有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的應課稅溢利，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乃以預計於期內適用的稅率計算，而負債或資產之賬面值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制定的稅率償還及變現。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者除外。

所得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所得稅與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項目相關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或倘所得稅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在此情況下，稅項亦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n) 借貸成本

本期間產生的借貸成本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o) 撥備及或然負債

如本集團因過往事件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出現時間或金額未確定之負債，並能夠可靠估計將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時，即會確認撥備。

倘若導致經濟利益流失的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地估計該責任的金額，該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失之可能性極低。潛在責任（須視乎日後是否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而確定其會否實現）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失的可能性極低。

(p)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向執行董事呈報以供彼等就分配資源至本集團業務部分及檢討該等部分表現作出決定之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識別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呈報之內部財務資料內之業務部分乃按附註6所述本集團服務種類釐定。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用作呈報分部業績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內採用者相同，惟利息收入、未分配財務成本及未分配企業開支（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之商業活動）並無計入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

(q) 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以下資產之賬面金額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及
- 於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經重估金額列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q) 資產 (不包括金融資產) 之減值 (續)

倘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以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逾該項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的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時將即時確認為收入。

使用價值乃基於預期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能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

(r)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有合理保證確定其可收到且滿足一切附屬條件時以公平值確認。若補助與費用科目相關並用於補償已發生的相關成本，在確認相關成本的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s) 關連方

(a) 倘適用下列情況，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便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

(b) 倘適用下列任何情況，該實體便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 (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連)。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 (或為某一集團的成員的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而該另一實體為此集團的成員)。
- (iii) 兩個實體皆為相同第三方的合資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公司及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為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 (a) 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 (a)(i) 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的人士，或是實體 (或實體的母公司) 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集團或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s) 關連方 (續)

某一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並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的受養人。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修訂的當前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作出該修訂的當前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有重大可能導致資產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作出重大調整的未來相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在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關折舊費用時，本集團管理層會確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該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經驗。倘因拆除或關閉餐廳令經濟可使用年期較之前的估計為短，則本集團管理層會提高折舊費用。本集團管理層亦會將已報廢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的賬面值撤銷或撤減。實際經濟可使用年期可能與估計經濟可使用年期不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包括使用權資產) 的減值測試

倘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本集團會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 (包括使用權資產) 是否已減值。倘該等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則代表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根據來自類似資產的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的出售交易的可獲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該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此外，若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本集團管理層會評估減值情況。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與原始估計不同，則會在發生相關事件的期間作出調整並予以確認。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約105,525,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59,269,000港元)。

租賃 – 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即時釐定於租賃隱含的利率，因此，其使用增量借款利率 (「增量借款利率」) 以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須支付的利率以借入具有類似年期 (及有類似抵押品) 的必要資金以在類似經濟環境下取得與使用權資產有類似價值的資產。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本集團「必須付出」的事物，其中要求估計當無法獲得可觀察利率 (例如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 或當須對其作出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 (例如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進行)。本集團使用現有的可觀察投入 (例如市場利率) 估計增量借款利率及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估計 (例如附屬公司的單獨信用評級)。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定期就威強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威強集團」) 審核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可收回金額。減值審核需要基於由管理層所編製的折現未來現金流模式得出的使用價值計算估計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按合適的預計銷售、毛利率、增長率估計未來五年的預期現金流量；而五年後的現金流量則按合適的折現率推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本年度於香港經營餐廳的已收或應收款項。

營業額

報告期內已確認的各大類營業額金額分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來自餐廳營運的營業額	<u>116,425</u>	<u>142,407</u>
按營業額確認時間（於一個時間點）	<u>116,425</u>	<u>142,407</u>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管理層（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集中於本集團餐廳向客戶提供不同風味菜餚。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如下：

1. 中華料理－以「麻酸樂／嫻孫樂」為品牌的中華料理餐廳經營。
2. 泰國菜－以「泰巷」為品牌的泰國菜餐廳經營。
3. 日本料理－以「牛布拉」為品牌的日本菜餐廳經營，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關閉。
4. 馬來西亞菜－以「峇峇娘惹」及「緣蝦壹麵」為品牌的馬來西亞菜式餐廳經營，「緣蝦壹麵」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起停業。

並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本集團可呈報分部。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p)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華料理 千港元	西餐 千港元 (附註)	泰國菜 千港元	日本料理 千港元	馬來西亞菜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營業額	<u>43,292</u>	<u>-</u>	<u>38,724</u>	<u>809</u>	<u>33,600</u>	<u>116,425</u>
分部虧損	<u>(2,130)</u>	<u>-</u>	<u>(1,224)</u>	<u>(2,140)</u>	<u>(6,008)</u>	<u>(11,502)</u>
未分配其他收入						482
未分配融資成本						(744)
未分配企業開支						(19,436)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u>(13,510)</u>
除稅前虧損						<u>(44,710)</u>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華料理 千港元	西餐 千港元 (附註)	泰國菜 千港元	日本料理 千港元	馬來西亞菜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營業額	<u>45,725</u>	<u>17,893</u>	<u>60,714</u>	<u>7,079</u>	<u>10,996</u>	<u>142,407</u>
分部溢利/(虧損)	<u>2,508</u>	<u>7</u>	<u>4,395</u>	<u>(953)</u>	<u>(3,810)</u>	2,147
其他收入						730
融資成本						(447)
未分配企業開支						<u>(17,462)</u>
除稅前虧損						<u>(15,032)</u>

附註：西餐業務已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起不再經營且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任何營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華料理 千港元	泰國菜 千港元	馬來西亞菜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28,525</u>	<u>23,817</u>	<u>29,680</u>	<u>82,022</u>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				32,880
遞延稅項資產				95
未分配存貨				1,236
未分配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949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500
可收回稅項				508
銀行結餘及現金				<u>2,987</u>
綜合資產				<u>122,177</u>
分部負債	<u>27,958</u>	<u>19,843</u>	<u>25,815</u>	<u>73,616</u>
未分配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5,103
銀行借貸				20,857
遞延稅項負債				<u>703</u>
綜合負債				<u>100,27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續)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華料理 千港元	泰國菜 千港元	日本料理 千港元	馬來西亞菜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10,412</u>	<u>12,414</u>	<u>2,392</u>	<u>12,818</u>	38,036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					34,400
遞延稅項資產					95
未分配存貨					710
未分配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300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312
可收回稅項					1,009
銀行結餘及現金					<u>21,831</u>
綜合資產					<u>97,693</u>
分部負債	<u>4,402</u>	<u>3,348</u>	<u>396</u>	<u>2,802</u>	10,948
未分配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044
銀行借貸					15,000
遞延稅項負債					<u>812</u>
綜合負債					<u>30,804</u>

就監管分部間的分部表現及資源分配而言：

- 除作公司用途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遞延稅項資產、若干存貨、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應收關連人士款項、可收回稅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已分配予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 除若干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銀行借貸及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已分配予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華料理 千港元	西餐 千港元	泰國菜 千港元	日本料理 千港元	馬來西亞菜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包括在計算分部溢利或 分部資產的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898	-	623	-	4,573	1,180	17,274
撤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7	-	40	1,678	3,159	-	4,884
折舊：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2,200	-	2,224	84	2,469	2,701	9,678
—租賃使用權資產	6,607	-	6,103	344	6,562	-	19,616
無形資產攤銷	-	-	-	-	-	68	68
減值撥備：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829	-	423	-	673	-	1,925
—租賃使用權資產	1,666	-	2,369	-	267	-	4,302
—無形資產	-	-	-	-	-	177	177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華料理 千港元	西餐 千港元	泰國菜 千港元	日本料理 千港元	馬來西亞菜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包括在計算分部溢利或分部 資產的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525	-	793	3,959	8,914	196	18,387
撤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39	54	-	314	334	29	8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57	565	2,744	528	1,214	2,591	9,499
無形資產攤銷	-	-	-	69	-	-	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均位於香港。因此，本集團的外部客戶收益及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兩個年度內，概無個別客戶貢獻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

7.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撥回復原撥備	400	180
推廣收入	97	53
銀行利息收入	20	359
補貼收入(附註a)	1,680	—
其他收入	521	138
	<u>2,718</u>	<u>730</u>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租金優惠(附註b)	757	—
提前終止租賃的收益	380	—
撤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884)	(870)
減值撥備：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1,925)	—
—租賃使用權資產	(4,302)	—
—無形資產	(177)	—
	<u>(10,151)</u>	<u>(870)</u>

附註：

- (a) 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獲授有關食品許可證的補貼收入，並無附帶未達成的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
- (b) 租金優惠已滿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可行權宜方法標準，並於損益中確認，以反映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產生的租賃付款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744	447
租賃負債利息	2,353	—
	<u>3,097</u>	<u>447</u>

9. 除稅前虧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52,076	56,86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65	2,579
	<u>54,441</u>	<u>59,446</u>
核數師酬金	700	830
折舊：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9,678	9,499
— 租賃使用權資產	19,616	—
減值撥備：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1,925	—
— 租賃使用權資產	4,302	—
— 無形資產	177	—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其他開支）	68	69
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 租賃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	23,260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		
— 短期租賃開支	300	—
— 或然租金（附註）	31	457
	<u>31</u>	<u>457</u>

附註：根據各租賃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若干餐廳的租賃付款乃按各餐廳的固定租金或營業額預定百分比兩者中之較高者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4)	6
	(14)	2
遞延稅項	109	(1,302)
	95	(1,300)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一九年：16.5%）撥備。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在立法會三讀通過後獲實質性頒佈，根據條例草案，利得稅兩級制（「該制度」）自二零一八／一九評稅年度起首次生效。企業首二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的利得稅稅率降至8.25%，餘下的應課稅溢利仍按16.5%的稅率徵稅。僅一組關連實體的一個提名實體有權享有該制度。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企業的溢利將繼續以16.5%的稅率徵稅。

年內所得稅抵免／（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除稅前虧損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44,710)	(15,032)
按國內所得稅率16.5%（二零一九年：16.5%）計算的稅項	7,377	2,48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151)	(1,707)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之稅務影響	(2,229)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4)	6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888)	(2,079)
所得稅抵免／（開支）	95	(1,300)

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附註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適用之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之已付及應付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黃雪卿女士 千港元	王秀婷女士 千港元	黃木輝先生 千港元	馬瑞康先生 千港元	黃智超先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袍金						
其他薪酬	-	-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424	424	436	334	370	1,988
酌情花紅(附註a)	37	37	-	35	45	15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8	18	17	18	71
小計	<u>461</u>	<u>479</u>	<u>454</u>	<u>386</u>	<u>433</u>	<u>2,213</u>

上述執行董事的薪酬乃就彼等從事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管理作出。

	張劉麗賢女士 千港元	吳幼娟女士 千港元	余立文先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145	145	145	43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小計	<u>145</u>	<u>145</u>	<u>145</u>	<u>435</u>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乃就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作出。

總計	<u>2,648</u>
----	--------------

千港元

2,6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黃雪卿女士 千港元	王秀婷女士 千港元	黃木輝先生 千港元	馬瑞康先生 千港元	黃智超先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袍金	-	-	-	-	-	-
其他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439	439	451	346	371	2,046
酌情花紅 (附註a)	-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8	18	18	18	72
	<u>439</u>	<u>457</u>	<u>469</u>	<u>364</u>	<u>389</u>	<u>2,118</u>
小計	<u>439</u>	<u>457</u>	<u>469</u>	<u>364</u>	<u>389</u>	<u>2,118</u>

上述執行董事的薪酬乃就彼等從事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管理作出。

	張劉麗賢女士 千港元	吳幼娟女士 千港元	余立文先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150	150	4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u>150</u>	<u>150</u>	<u>150</u>	<u>450</u>
小計	<u>150</u>	<u>150</u>	<u>150</u>	<u>450</u>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乃就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作出。

				千港元
總計				<u>2,56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續)

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薪酬包括於成為本公司董事前擔任集團公司董事／僱員的薪酬。董事的薪酬乃為就彼等從事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管理作出。

附註：

(a) 酌情花紅乃參考彼等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釐定。

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12.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董事(二零一九年：三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1。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三名(二零一九年：兩名)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之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750	874
花紅	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33
	<u>1,813</u>	<u>907</u>

非本公司董事之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介乎於以下範圍的人數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3</u>	<u>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所得稅影響。

14.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44,459)</u>	<u>(16,087)</u>
	二零二零年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00,000</u>	<u>800,000</u>

由於該兩個年度均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具及裝置 千港元	廚房設備 千港元	其他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40,286	29,828	2,781	5,214	2,657	80,766
添置	-	14,889	1,413	1,642	443	18,387
撤銷/出售	-	(4,367)	(575)	(1,027)	(112)	(6,08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0,286	40,350	3,619	5,829	2,988	93,07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75,653	-	-	-	-	75,653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 經重列結餘	115,939	40,350	3,619	5,829	2,988	168,725
添置	8,074	7,048	478	933	741	17,274
撤銷/出售	-	(7,526)	(789)	(1,109)	(84)	(9,508)
提前終止租賃	(7,252)	-	-	-	-	(7,252)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16,761	39,872	3,308	5,653	3,645	169,239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6,081	16,919	1,791	2,943	1,776	29,510
年內撥備	1,611	6,136	565	847	340	9,499
撤銷/出售時撤銷	-	(3,600)	(529)	(999)	(78)	(5,20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7,692	19,455	1,827	2,791	2,038	33,803
年內撥備	21,228	6,246	535	865	420	29,294
撤銷/出售時撤銷	-	(3,222)	(621)	(704)	(77)	(4,624)
減值撥備	4,302	1,698	60	143	24	6,227
提前終止租賃	(986)	-	-	-	-	(986)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2,236	24,177	1,801	3,095	2,405	63,714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84,525	15,695	1,507	2,558	1,240	105,52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2,594	20,895	1,792	3,038	950	59,2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本集團部分餐廳的業績下滑，管理層確定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租賃物業裝修、傢私及裝置、廚房設備及其他設備出現減值跡象。本集團評估分配至各自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因此，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約為6,22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

與各餐廳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等計算乃使用以本公司董事已核準的五年間最新財務預測為依據的現金流量預測來進行。

現金流量預測的主要假設乃來自有關折現率五年間的年度預計收入及增長率的假設。本集團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稅前比率來估計貼現率。五年間的年度預計收入及增長率乃以過去的表現及對市場發展的預期為依據。

用於二零二零年與各餐廳業務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流量預測的主要假設為(i)10.38%的折現率（二零一九年：無）；及(ii)可收回金額130,33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

	特許經營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42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28
年內撥備	69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97
年內撥備	68
減值撥備	177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42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45

上述無形資產為二零一八年度自第三方購入的使用年期有限的特許經營權，該等無形資產根據特許經營權協議條款於五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於年內，所有餐廳均已關閉的日本料理分部的特許經營權許可，且管理層已對減值虧損作出撥備17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一家聯營公司權益

非流動資產

於一家聯營公司權益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13,510

(13,510)

—

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500

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營業地點及主要業務
威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冷藏存儲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本集團同意與其他方成立威強集團有限公司（「威強」），完成後，本集團持有威強集團50%股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的協議，本集團應提名一名董事加入聯營公司的董事會，擁有33.3%投票權從而構成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或按協定條款償還。

以下載列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27,853

非流動資產

98,890

流動負債

(66,858)

非流動負債

(78,938)

負債淨額

(19,053)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51,424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19,063)

上述金額包括：

折舊

41,5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存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餐廳運營之食品及飲品	<u>1,557</u>	<u>1,012</u>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來自餐廳運營的貿易應收款項	334	775
租賃按金	5,817	6,604
其他按金	2,423	3,42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31	3,120
總計	<u>10,005</u>	<u>13,920</u>
就申報目的而言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7,652	6,292
流動資產	2,353	7,628
	<u>10,005</u>	<u>13,920</u>

概無就餐廳運營向個人客戶授予信貸期。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通過現金、八達通卡及信用卡結算。八達通卡及信用卡公司結算期通常為提供服務日期後七日之內。來自餐廳運營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在提供服務日期後七日之內。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少於三個月的短期銀行存款。存款按市場年利率0.01%（二零一九年：0.01%）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379	2,543
應付薪金	4,839	5,429
應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3,098	6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224	4,182
	<u>14,540</u>	<u>12,216</u>

供應商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期一般介乎0至60日。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所有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均為60日內。

22. 合約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由下列因素產生的合約負債：		
未兌換現金券	<u>224</u>	<u>-</u>

合約負債指於報告期末，就有關餘下未兌換現金券的各未履行履約責任分配的交易價格總額。本集團預期就未履行履約責任分配的交易價格將於相關現金券於一年內獲兌換時確認為收益。

合約負債之變動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	-
出售現金券導致合同負債增加	2,292	-
確認年內現金券的贖回收入導致合同負債減少	(1,966)	-
現金券到期	(102)	-
	<u>224</u>	<u>-</u>
於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合約負債 (續)

下表顯示了年內因結轉合約負債而確認的收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		
— 現金券	<u>—</u>	<u>—</u>

下表顯示由於出售現金券導致年底未履行的履約義務。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		
— 現金券	<u>244</u>	<u>—</u>

23.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為非貿易、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詳情如下：

	於 四月一日 結餘	於 三月三十一日 結餘	於 三月三十一日 結餘	截至以下年度的 尚未償還最高金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金利佳投資有限公司	<u>1,100</u>	<u>312</u>	<u>—</u>	<u>312</u>	<u>1,10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銀行借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不含有按要求於一年內(二零一九年:少於兩年)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	15,000	15,000
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	5,857	—
	<u>20,857</u>	<u>15,000</u>

銀行借貸按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減息差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貸的實際年利率為3.80% (二零一九年:2.91%)。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20,85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5,000,000港元)由本集團擁有的賬面值為30,98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2,594,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由本集團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作抵押。

25. 復原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780
所確認撥備	1,396
動用撥備	(40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2,776
所確認撥備	300
動用撥備	(65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2,426</u>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就報告目的所進行的分析:		
非流動負債	2,226	1,916
流動負債	200	860
	<u>2,426</u>	<u>2,776</u>

修復工程撥備與各租期末修復租賃物業的估計成本有關。由於有關影響並不重大，故該等款項並無就計量修復工程撥備予以折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租賃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獲採納，並無重列比較數字。有關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應用的過渡規定的解釋，請參閱附註2(a)(i)。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後應用之會計政策披露於附註4(f)(A)：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76,632)
添置	(8,074)
提前終止租賃	6,646
利息開支	(2,353)
租賃付款	18,127
租金優惠	757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61,529)</u>

本集團使用累計影響方式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調整年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獲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比較資料並無予以重列。有關過渡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2(a)(i)。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19,267
非流動負債	42,262
	<u>61,529</u>

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9,267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17,494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24,452
超過五年	316
	<u>61,52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租賃負債 (續)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1,121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18,707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25,403
超過五年	320
	<hr/>
	65,551
減：未來利息支出總額	(4,022)
	<hr/>
	61,529

經營租約－承租人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擁有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8,12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2,242
	<hr/>
	50,371

上述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餐廳應付的租金。

經磋商後的租約及租金年期為三至五年。若干租約包括參考餐廳營業額加每月固定租金而計算的或然租金。其他租約乃按三至五年之年期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股本

本公司股份詳情披露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800,000,000</u>	<u>8,000</u>

28.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以下為於現時及過往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加速會計 折舊 千港元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055)	470	(585)
自損益扣除	<u>960</u>	<u>342</u>	<u>1,302</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95)	812	717
計入損益	<u>-</u>	<u>(109)</u>	<u>(109)</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95)</u>	<u>703</u>	<u>608</u>

就財務報告而言，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u>(95)</u>	(95)
遞延稅項負債	<u>703</u>	<u>812</u>
	<u>608</u>	<u>717</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30,71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4,079,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難以預測，故未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由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採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讓本集團可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的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展努力。

董事會（「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下列人士：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
- 其受益人或對象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或業務聯繫人的信託的任何受託人（無論家族、全權或其他）；
- 本集團任何有關法律、技術、財務或企業管理方面的顧問或諮詢顧問；
- 本集團任何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或
-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以承購購股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統稱「參與者」）。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後知會參與者，其不得低於下列者中的最高者：授出購股權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於發售日期的股份面值。

倘本公司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獲經承授人正式簽署涉及接納購股權的相關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付予本公司1.00港元的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則有關購股權要約被視為已獲承授人接納。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的購股權行使期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授出購股權的其他條款與條件行使，惟該行使期無論如何不得長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當購股權行使期屆滿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不得行使。

購股權計劃將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仍然有效，到期後不會再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十足效力及效用，而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已授出的購股權根據發行條款仍可繼續行使。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屆滿或失效，且購股權計劃項下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收購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300,000港元收購Top Wealth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收購日期的現金代價、所收購資產及所確認負債如下：

	千港元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312
應計費用	(12)
銀行結餘及現金	—*
	<hr/>
淨資產	300
	<hr/>
現金代價	300
	<hr/>
收購產生的資產：	
已付代價	300
減：淨可識別資產的公平值	(300)
	<hr/>
收購產生的淨資產	—
	<hr/>

* 結餘低於1,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1港元收購Rainbow Power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為一間休眠公司，其於收購日期的資產及負債價值低於千元。

3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參與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於獨立受託人控制下的基金內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規則規定的比率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乃作出規定供款。除自願供款外，概無根據強積金計劃被沒收的供款可用於抵減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供款金額上限為每名僱員每月1,500港元。

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的因強積金計劃產生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本集團按照計劃規則所規定的比率已向或應向基金作出的供款。

本集團向計劃已付及應付的供款於附註9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務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間之平衡，確保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可持續經營，同時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自上一年起，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包括各附註所披露之及銀行借貸）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包括已發行股本、其他儲備及累計溢利）組成。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增加借貸或償還現有借貸的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3.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8,883	11,723
—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	312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500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87	21,831
	<u>13,370</u>	<u>33,866</u>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540	12,216
— 租賃負債	61,529	—
— 銀行借貸	20,857	15,000
	<u>96,926</u>	<u>27,21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關連人士款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租賃負債以及銀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緩解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可變利率銀行結餘(附註20)及銀行借貸(附註24)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制訂任何利率對沖政策。本集團管理層會按持續基準監察本集團面臨的風險，並將在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銀行結餘產生的現行市場利率及本集團可變利率銀行借貸產生的最優惠利率的波動。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其可變利率銀行借貸的利率風險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各報告期末可變利率銀行借貸於整個年度均未償還並採用50個基點的增幅或減幅而編製。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利率浮動不重大，故敏感度分析不包括銀行結餘。

倘可變利率銀行借貸之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將增加/減少10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年內虧損增加/減少7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敏感度分析 (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關連人士款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將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有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被認為並不重大，原因為該等款項存放於聲譽良好的銀行。

本集團於銀行結餘有集中信貸風險。銀行結餘詳情於附註20披露。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對手方過往還款記錄及其後結算，認為彼等具有良好信貸價值。

由於交易對手方信用良好且擁有較強的在近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因此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銀行結餘及現金於管理層認為合適的水平，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降低預料之外之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年期詳情。有關列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釐定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尤其是，已於最早期計入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而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於各報告期末，倘利息流為浮動利率，未貼現金額則根據利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	-	14,540	-	-	14,540	14,540
租賃負債	3.50	-	21,121	44,110	320	65,551	61,529
銀行借貸	3.80	5,857	15,134	-	-	20,991	20,857
		<u>5,857</u>	<u>50,795</u>	<u>44,110</u>	<u>320</u>	<u>101,082</u>	<u>96,926</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	-	12,216	-	-	12,216	12,216
銀行借貸	2.91	-	439	15,425	-	15,864	15,000
		<u>-</u>	<u>12,655</u>	<u>15,425</u>	<u>-</u>	<u>28,080</u>	<u>27,216</u>

該等銀行借貸之賬面值總額約為20,85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 15,000,000港元)。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 按攤銷成本計入歷史財務資料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現金流量已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者。

	銀行借貸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5,000	–	15,000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76,632	76,632
訂立新租約引致的租賃負債增加	–	8,074	8,074
融資成本	–	2,353	2,353
提前終止租約	–	(6,646)	(6,646)
租金減免	–	(757)	(757)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5,857	(18,127)	(12,27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857</u>	<u>61,529</u>	<u>82,386</u>

附註：融資現金流量指所籌集新增銀行借貸淨額，償還租賃負債包括本金及利息部分。

35.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除開始附註34所載新租約之外，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金額約3,09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2,000港元）尚未結算並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36. 關連人士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300,000港元收購Top Wealth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Top Wealth」）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黃雪卿女士及王秀婷女士為Top Wealth的董事並於Top Wealth持有實益權益，及Top Wealth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起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於報告期末，與關連人士的結餘詳情於附註23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關連人士交易 (續)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2,577	2,496
離職福利	71	72
	<u>2,648</u>	<u>2,568</u>

37.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年末已訂約但未產生的資本支出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u>-</u>	<u>19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11,125	35,31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2	248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427	8,490
銀行結餘		6	18,008
		8,625	26,746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72	54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990	–
		1,062	54
流動資產淨值		7,563	26,692
淨資產		18,688	62,00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	8,000	8,000
股份溢價及儲備		10,688	54,002
		18,688	62,002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81,662	(14,630)	67,032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值	–	(13,030)	(13,03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81,662	(27,660)	54,002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值	–	(43,314)	(43,314)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81,662	(70,974)	10,6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於三月三十一日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本報告日期	
Access Gear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0美元 (「美元」)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貫傑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餐廳運營
群喜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0港元	90%	90%	90%	餐廳運營
京藝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零	未經營業務
C M of (Hong Kong) LCC Limited	香港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飲食新世代品牌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港元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Foodies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美元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飲食新世代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港元	100%	100%	100%	向集團公司 提供管理服務
曉朗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港元	54%	54%	54%	未經營業務
金亨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港元	100%	100%	100%	餐廳運營
寶欣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100%	香港物業投資
福王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港元	100%	100%	100%	未經營業務
Jumbo Spirit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美元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恒柏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港元	100%	100%	100%	餐廳運營
景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餐廳運營
力彩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港元	100%	100%	100%	餐廳運營
Sweetie Deli Garden Limited	香港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餐廳運營
富高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港元	100%	100%	100%	餐廳運營
盈全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1港元	100%	100%	100%	向集團公司提供 食品加工服務
偉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駿源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香港物業投資
進寶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港元	100%	100%	100%	餐廳運營
信寶創富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100%	餐廳運營

本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已採納三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現金代價1港元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即京藝有限公司）的所有權益。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報告日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初暴發及蔓延的新型冠狀病毒已對香港以至全球的商業及經濟活動構成影響。本集團已評估疫情對本集團營運的整體影響，並已採取一切可行有效的措施，以限制及保持影響可控。本集團將持續注意疫情變化，以於未來作出適時回應及調整，惟現階段無法估計疫情造成的財務影響。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現金代價1港元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即京藝有限公司）的所有權益（附註39）。有關交易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預期將因出售事項確認約0.6百萬港元的收益。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直至本報告日期，管理層於報告期之後並無識別重大事項。

財務概要

本集團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33條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或招股章程所刊發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132,603	149,715	135,624	142,407	116,425
除稅前溢利(虧損)	7,356	8,711	(10,539)	(15,032)	(44,710)
所得稅開支(抵免)	(1,632)	(1,359)	(835)	(1,300)	95
年度溢利(虧損)	5,724	7,352	(11,374)	(16,332)	(44,61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299	6,292	(12,163)	(16,087)	(44,459)
非控股權益	425	1,060	789	(245)	(156)
	<u>5,724</u>	<u>7,352</u>	<u>(11,374)</u>	<u>(16,332)</u>	<u>(44,615)</u>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77,604	72,588	116,640	97,693	122,177
總負債	(66,830)	(28,995)	(33,069)	(30,804)	(100,279)
	<u>10,774</u>	<u>43,593</u>	<u>83,571</u>	<u>66,889</u>	<u>21,898</u>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10,033	41,432	82,622	66,348	21,889
非控股權益	741	2,161	949	541	9
	<u>10,774</u>	<u>43,593</u>	<u>83,571</u>	<u>66,889</u>	<u>21,898</u>